(上接B82版)

8)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民生民生理财FGAA15122T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8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民生民生理财FGAA15122T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限60天;2015年4月17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83,758,028.77 元。

9)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汇赢5号专项FGAA15512B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8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汇赢5号专项FGAA15512B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84,138,123.29元。

10)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久久养老月丰理财98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7,000,000.00元购买交行久久养老月丰理财98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6月12日到2015年9月22日,期限98天;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对此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79,376,164.38 元。

11)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日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9,000,000.00元购买交行理财日增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9月22日到2015年9月30日,期限8天;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对此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79,100,043.84元。

12)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5号专项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4,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5号专项保本型对公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7,529,232.88元。

13)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15号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15号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39,324,613.70 元。

14)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智赢7号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2,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智赢7号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48,678,000.00元。

15)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9,000,000.00元购买交行理财蕴通财富. 日增利91天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到2015年12月31日,期限91天;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对此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80,740,468.49元。

16)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0,592,328.77元。

2、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6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84,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限18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5年8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 本利丰.181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 本利丰.181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限181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 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7,185,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07月30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7,9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204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01月18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9,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205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01月28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2月0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2016年04月12日,期限126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9,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增利212期02款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04月22日,期限126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9)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蕴通财富日增利»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90,000,000.00元购买交行日增利专享产品,期限:2015年12月31日到2016年02月01日,期限32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二、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15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一期(‘15利尔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5.25%。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560万元(债券票面金额 5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0200064929200061576),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72号)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9,107,418.5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0,003,069.09元,通知存款账户存储169,104,349.4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所承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活期账户	0200064929200061576	10,003,069.09	活期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0200064914200001954	169,104,349.45	通知存款
合计			179,107,41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6,564.00万元,赎回56,564.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未无结余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存在将闲置资金转借第三方的情况,2015年8月28日公司(作为出借人)与伊川财源(作为借款人)、伊川县人民政府(作为保证人)、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期限1年(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依据借款合同于2015年8月28日将基本户中2亿元资金汇入借款合同中伊川财源指定账户,伊川财源出具了借款收据。依照借款合同按月付息的约定,伊川财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25日电汇支付了9月、10月、11月的借款利息,金额共计541.46万元。公司将基本户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转借给第三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公司在与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以及从基本户中将相关款项划给第三方时均未告知国泰君安证券,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核查了相关具体情况。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公司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截止2015年12月11日,该笔借款的本金2亿元和截止还款日的利息91.67万元全额收回。

2、存在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依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公司内控要求经董事长审批后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6,564.00万元。鉴于针对发行公司债后企业如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尚未明确,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14.8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73.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2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是	15,623.93	5,456.22		5,456.22	100.00%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0.84		5,420.85	100.00%	2013.10.18		不适用	否
		收购马鞍山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	否		2,238.83		2,238.83	100.00%	2013.5.8		不适用	否
		马鞍山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否		4,000.00	0.01	4,018.32	100.46%	2014.12.31		不适用	否
55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45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是	16,785.48	5,796.62		5,796.62	100.00%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70.03		18,770.06	100.00%	2013年12月27日		不适用	否
		4,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否	2,865.85	2,865.85		2,865.85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	是	4,520.01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2.5万吨年RH精炼无铬环保耐材	否		5,851.88		5,864.73	101.17%	2014.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95.27	50,400.27		50,431.47	100.06%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2011年03月30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洛阳利尔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否	357.53	357.53		357.53	100.00%	2010年12月18日		不适用	否
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否	1,862.86	1,862.86		1,862.86	100.00%	2011年04月02日		不适用	否
洛阳利尔公司透气砖生产线扩建工程			否	1,000.00	1,003.56		1,003.56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是	7,034.32							不适用	是
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3,496.86	69.94%			否	否
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07月02日		不适用	否
收购伊川建合公司			否	568.54	568.54		568.54	100.00%	2011年08月20日		不适用	否
5000吨年多晶硅工程			否	60,000.00	60,000.00	1,072.99	11,004.84	18.34%	2017年07月31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823.24	89,792.49	1,072.99	39,294.19	43.76%				
合计			–	136,618.51	140,192.77	1,073.00	89,725.66	63.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多晶硅行业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对该项目未按了更加审慎的态度,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论证的力度,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项目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项目的宏观环境改变而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5,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2、由于技术进步原因,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需求降低;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调整为 3,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3、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 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4、根据目前陶瓷纤维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归还公司未到期银行借款2,500万元; 2, 2010 年 9 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洛阳利尔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 3,2010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7.525万元收购洛阳利尔的股权; 4,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5,2011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万元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6,2011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实施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万元收购伊川建合硅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6亿元对建合硅业进行增资。 8, 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9,2011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5000万元出资已经全部投出,上表69.94%的投资进度为实际支出金额占5000万元出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议45,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 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15,000吨年",变更为"60,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 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30,000 吨年",变更原因:1)、原项目中优质尖晶石砖、低碳镁碳砖产品所用原料中90%以上为各种镁铝尖晶石原料,目前国内的镁砂原料,开采都来自于辽宁海城,大石桥一带,2)、目前北京钢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东北地区,3)、辽宁海城地区是我国最主要的镁砂资源地,由于原料产地对镁质资源外运出省政策的调整,可能大幅增加北京利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可以有效规避上述风险,4)、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高速发展的汽车、家电、高铁、石油管线等行业对优质、特种钢等洁净钢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1-002号公告。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 7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尚未使用资金738.83万元收购张庆平、蒋明学、汪慧琴等10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27%的股权,并使用该项目中的1,500万元对马鞍山利尔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马鞍山利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原因:1,随大连沙河口区城市规划,公司拟将 7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降低,依托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对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进行技术、工艺装备等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在关键生产工艺上目前已经取得较大的突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热处理时间得到大幅度降低,实现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产能需要的投资低于投资概算,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包滑动水口等功能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马鞍山利尔原来的产能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钢包整体承包业务发展的速度需要,急需增加滑动水口产能,以适应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发展需要,3,随高端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 7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权益并对其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增加公司钢包用功能耐火材料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17号公告。 3,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拟将 7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 2.5 万吨年RH 精炼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 7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4,520.01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 1,331.8711 万元 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180,231,794.25 元,及拟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468,551.97元 冰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66号公告。报告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19,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7,6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66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存在将闲置资金转借第三方的情况,2015年8月28日公司《作为出借人》与伊川财源《作为借款人》、伊川县人民政府《作为保证人》、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期限1年《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依据借款合同于2015年8月28日将基本户中2亿元资金汇入借款合同中伊川财源指定账户,伊川财源出具了借款收据。依照借款合同按月付息的约定,伊川财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25日电汇支付了9月、10月、11月的借款利息,金额共计541.46万元。公司将基本户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转借给第三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公司在与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以及从基本户中将相关款项划给第三方时均未告知国泰君安证券,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核查了相关具体情况。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公司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截止2015年12月11日,该笔借款的本金2亿元和截止还款日的利息91.67万元全额收回。 2,存在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依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公司内控要求经董事长审批后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6,564.00万元。鉴于针对发行公司债后企业如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尚未明确,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向徽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对此笔授信业务提供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雨山路151号

4、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5、注册资本:7905万

6、主营业务:高温行业热工装备用耐火材料、隔热材料、陶瓷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装置、生产销售和热工窑炉(不含压力容器)的施工安装、使用维护;机械加工、非标设备生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753,031.78	213,548,876.76
负债总额	132,342,234.96	121,559,408.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4,462,645.95	113,667,576.09
净资产	95,410,796.82	91,989,467.88
	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52,264.40	140,243,581.60
净利润	3,421,328.94	5,733,299.09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子公司马鞍山利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有利于促进马鞍山利尔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务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2,6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1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

担保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6-01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15:00–2016年5月18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第3、5、6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第1、3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或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4、7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第5、6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9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39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下的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1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审议事项 |